

南華大學 作業環境照度準則

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3 條、314 條規定，特制訂本準則，以茲遵循。

二、目的：

使本校各作業場所，均有其合適的照度來配合實際需要。

三、適用範圍：本校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作業場所。

四、本校對於教職員工作業環境之採光照明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1、光線應分佈均勻，明暗比並應適當。
- 2、應避免光線之刺目、眩耀現象。
- 3、各作業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。
- 4、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。

五、本校各作業場所室內照度，如下表所示：

照度 Lux	場所(室內)	作業
1500	製圖教室 縫紉教室 電腦教室	○精密製圖 ○精密實驗 ○打鍵工作 ○圖書閱覽 ○精密工作 ○工藝美術製作 ○黑板書寫 ○天秤計量
1000	教室，實驗室，實習工場，研究室，圖書閱覽室，書庫 辦公室，教職員休息室，會議室，保健室，餐廳，廚房 廣播室，印刷室，總機室，守衛室，室內運動場	
750		
500	大教室、禮堂 儲櫃室、休息室 樓梯間、走廊 電梯走道、廁所 值班室、工友室	
300		
200	倉庫，車庫 安全梯	
150		
100		
75		
50	倉庫，車庫 安全梯	
30		

備註：

(1) 如屬視力、聽力不良之教職員工使用之教室、實驗、實習工場時，可將照度提高上述所定基準值兩倍(其原因係因聽力不良者，必告看別人口唇之動作去判斷別人所說的詞句)。

(2) 有“○”記號之作業場所，可用局部照明取得該照度。

六、本校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，應保持其適當照明，遇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：

- 1、 階梯、升降機及出入口。
- 2、 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。
- 3、 高壓電氣、配電盤處。
- 4、 高度二公尺以上之教職員作業場所。
- 5、 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。
- 6、 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教職員工災害之場所。

七、作業環境照度量測：

- 1、使用時機：量測教職員工作業場所之照度。
- 2、量測目的：量測各區域之照度，確認照度值是否於標準範圍內，若過大則燈具採減管措施，若照度不足，則加以強化或更新為較高效率之照明燈具。
- 3、使用儀器：照度計。
- 4、測量位置：作業環境面積 $\geq 100\text{m}^2$ 時，平均測量 9 個位置，作業環境面積 $< 100\text{m}^2$ 時，平均測量 2~6 個位置。
- 5、儀器校正：將照度計光電池全部遮住，看指針是否需要歸零，如有偏差應調整回到歸零。
- 6、測量操作方法：測量桌面的照度，以水平照度為準。測量黑板時，照度計光電池面應與地面垂直。
- 7、作業環境照明設備照度檢測頻率為每年 1 次，必要時得增加。

八、本守則經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